

经由  
加利福尼亚州  
行政听证办公室  
审理

案件：  
家长代表学生

诉

**IQ ACADEMIES OF CALIFORNIA - LOS ANGELES**

**OAH案件编号：2020010388**

**延期以及预备听证会和正当程序听证会安排请求批准令**

2020年2月6日

2020年2月5日，由于一位重要证人无法出席，IQ Academies向行政听证办公室（Office of Administrative Hearings，称为“OAH”）提交了第二个案件延期请求。此动议是IQ Academies继2020年1月30日的延期请求（OAH于2020年2月4日基于不影响实体权利予以拒绝）提交的。之前的请求是基于律师可能和另一件OAH正当程序案件的排期冲突，因而无法出席。但该案件的程序尚未开始。2020年2月6日，学生提交了一份预备听证会陈词，其中包括对2020年2月5日延期动议的反对意见。听证会安排在2020年2月19日和20日举行。

正当程序听证会的举行和裁决的做出必须在收到正当程序通知后45天内完成，基于正当理由批准的延期除外。（参见34 C.F.R. § 300.515(a) & (c) (2006); Ed.Code, § § 56502, subd.(f), 56505, subd.(f)(3); Cal. Code Regs., tit.1, § 1020.）因此不赞成延期。正当理由可包括一方、律师或重要证人由于死亡、疾病或其他可容许的情况而无法出席；可及性修订

出于公正考量而需要替换律师；一方当事人尽不懈努力仍无法获取重要证词或其他实质性证据；或者案件状态发生其他重大、不可预知的变化，进而导致案件未作好听证准备。

（Ed.Code, § 56505, subd.(f)(3); Cal. Rules of Court, rule 3.1332(c).）OAH考虑了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包括听证日期的临近；先前的延期或延迟；请求的延期时间；是否有其他手段可解决引发延期请求的问题；由于延期而对一方或证人造成的损害；准予延期对其他未决听证的影响；诉讼律师是否参与另一项诉讼；双方当事人是否约定延期；司法利益是否因延期或对延期施加条件而得到满足；以及任何其他相关事实或情况。（Cal. Rules of Court, rule 3.1332(d).）

OAH审核了请求是否具备正当理由并考虑了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IQ Academies证明了听证会延期具备正当理由。据IQ Academies称，作为学生在2018年8月至2020年1月期间的唯一学术导师的证人（因此属于重要证人）在2020年2月3日前后开始休病假。IQ Academies请求延期30天，给证人康复的时间，以便其能够现场或通过电话参加听证会。这是本案的第一次延期，并且IQ Academies请求的延期时间是30天，具备合理性。

请求获得批准。所有日期均空出。本案将做以下安排：

预备听证会将于2020年3月2日上午10:00举行。预备听证会动议必须于预备听证会举行日期之前至少提前三个工作日提交至OAH，或者证明有未能在该日期之前提交动议的正当理由。

正当程序听证会将于2020年3月10日、11日和12日举行。听证将于第一个听证日上午9:30开始，并在所有后续听证日上午9:00开始，另有安排的情况除外。听证须按照行政法官的酌情裁定，按需逐日开展。

各方必须将听证会日期立即通知所有潜在证人，并在必要的情况下传唤证人以确保其能够出席作证。未能正确通知或传唤证人不构成证人无法出席的正当理由。

特此命令。

**Adrienne L. Krikorian**

行政法法官

行政听证办公室